

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

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0 元（含税）。
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数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6,099,515.05 元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18,356,663.62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的总股本为 214,24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3,560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.41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和可持续发展，有利于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其他风险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21 日